

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杜中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4〕68号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崔红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69号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代玲芳、周康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70号 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方卫平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4〕71号 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华芸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76号 5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志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77号 6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江奇卿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4〕78号 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船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28号 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29号 1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30号 1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4年第6期

总第39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编辑委员会

主任：欧阳新华
副主任：于先葵 但传捷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车立 刘永敏
华阳 孙梦君
余小毛 况晋民
张友利 张松亮
李辉 汪传鸿
陈剑 陈松林
晏疆 袁扬波
黄洪 颀长风
潘欣愈
总编：王欢
责任编辑：江龙 王刚
万可

主管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九江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
联系电话：0792-8211501
印刷数量：4000 份
发放范围：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印刷单位：九江世新印刷厂

市政府办文件	安全管理的意见 九府办发〔2024〕31 号 2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深化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34 号 2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分工安排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62 号 3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九江市翘嘴鲌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63 号 3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设市新能源产业链链长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65 号 34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九江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消〔2024〕93 号 35 关于印发《九江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九消〔2024〕94 号 40
政策解读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44 《九江市深化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45 关于《九江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审议稿）》 《九江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审议稿）》的起草说明 47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杜中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4〕68号 2024年10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
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提名杜中文同志为九江银行副行长人选;

李政同志任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试用期一年);

陈功同志任市文化传媒集团副总经理(试用
期一年)。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崔红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69号 2024年10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
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崔红平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万强同志任市行政学院副院长,免去其市机
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缪可太同志的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
任职务;

免去卢作林同志的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副局长
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代玲芳、周康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70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
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代玲芳同志任市投融资促进中心主任,免去

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周康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方卫平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4〕71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
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提名方卫平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华芸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76号 2024年11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刘华芸同志任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王风雷同志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黄业文同志任市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副会长,免去其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职务;

江敏同志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主任,免去其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曹建平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金士海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维同志的市卫生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杨耀文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局长职务;

免去严邦兴同志的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郑小军同志的市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副会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志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77号 2024年11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刘志杰同志任市教育局总督学(试用期一年);

孙军中同志任市第五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文圣同志任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尹积华同志任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市森林博物馆)所长(试用期一年);

邹秋文同志任市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

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泉勇同志任市住房保障管护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林青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孙勇军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扶松涛同志的市住房保障管护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邓江峰同志的市投融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江奇卿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4〕78号 2024年11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江奇卿同志任市文化传媒集团副总经理(试

用期一年)。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九江市船舶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28号 2024年10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
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九江市船舶产业高

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船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船舶产业高质量发展是实施工业强市战略的重要支撑,是九江打造区域制造业中心的重要增长极,对发挥船舶制造传统优势和通江达海区位优势、实现向江图强具有重大意义。为全面实施全市制造业“9610”工程,推动全市装备制造产业链延链补链壮链,重塑九江船舶产业新辉煌,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抢抓新能源船舶和国际出口船舶“风口”,以船舶

研发、设计、制造、配套、应用为重点,全力培育壮大绿色航运、绿色船舶制造等新质生产力,推进全市传统船舶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积极打造全省及长江中下游重要的新能源船舶制造基地,带动海洋装备配套产业、游艇产业等细分领域爆发式发展,为全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一)产业规模加快壮大。到2026年,船舶产业营业收入突破100亿元,年造船能力突破100万载重吨,形成产业布局合理、产品结构优化、企

业竞争力明显增强的发展格局。

(二)培育新能源船舶产业集群。重点支持生产新能源船舶、智能航行船舶和海军装备,同步发展海洋工程船、公务执法船、内河运输船和高端游艇、旅游船、客船制造业等,支持和鼓励船舶配套产业发展。积极推动新能源船舶典型场景应用实现新突破。

(三)数智转型加快推进。推动重点造船企业技改扩能,全面推进传统船舶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建成一批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加快船舶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北斗”的开发和应用,船舶产业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增强。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船舶产业做大做强。

1.推动龙头骨干做大做强。

船舶制造领域。着力提高优势船舶产品技术含量,加快发展中高端产品,打造一批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标准化、系列化精品船型和品牌船型。(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港航局,瑞昌市、湖口县政府)

海洋装备配套领域。依托九江海洋装备产业基地,推动船用消防设备、锅炉、内装材料、惯导测试设备等机电配套产业扩规扩能,提升新能源船舶机电配套设备的研制能力,积极打造国内有影响力的海洋装备配套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港航局,九江经开区管委会,濂溪区政府)

2.推进产业裂变扩张。对标国内船舶行业领军企业,推进九江船舶企业靠大联强、发展壮大。招引、培育一批规模优势明显、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备产业链整合能力的龙头企业,形成强大的产业集聚效应。积极创建省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港航局,都昌县、武宁县政府)

(二)推动船舶产业转型升级。

3.盘活重整闲置资源。积极盘活九江船舶产业闲置资源,通过联合、重组等方式,招引竞争力强、集聚效应突出的现代化造船(含新能源船舶)及配

套企业进驻,加快打造全市船舶产业发展新的增长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彭泽县政府)

4.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加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现代信息技术在船舶产业的深度应用,支持其建设智能制造单元、智能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三年内实现全市船舶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全覆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纳入数字化转型政策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港航局)

5.支持提升研发创新体系。依托科研院所,提升船舶产业研发设计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率,进一步整合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船舶研究设计资源,争创国家级、省级船舶行业实验室。支持央地合作,共建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加快军民融合先进技术的转化及共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6.加快北斗规模应用。积极拓展北斗应用广度和深度,通过“北斗+”“+北斗”与区域特色、产业基础相融合,提升北斗应用渗透率,在船舶行业培育形成一批北斗融合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打造新能源船舶制造基地。

7.大力发展新能源船舶。积极推进船舶制造体系及供应链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攻关绿色智能船舶技术,推进电力驱动、液化天然气(LNG)、甲醇、氢燃料等绿色新能源应用。按照不同场景需求打造标准化、系列化船型,充分利用先进适用节能减排技术,实施传统动力船舶技术改造,有效提升现有运营船舶绿色化水平。推广应用船用新型清洁能源双燃料锅炉。(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港航局)

8.提升新能源船舶配套能力。依托九江海洋装备产业基地,支持船舶配套企业开展新能源船舶机电配套设备的研制和能力建设,形成新能源船舶研发、设计、制造、配套的上下游产业链。(责任

单位:市工信局)

9.支持新能源船舶示范应用。加快绿色智能船舶推广,打造绿色采砂、过驳、运砂示范场景。鼓励政府管理船、旅游公司观光船、交通船和运输船、采砂船、浮吊工程船等优先采购新能源船舶。(责任单位:市采砂管理局、市港航局、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强化政策保障支持。

10.完善港口综合服务功能。鼓励港口发展“游艇+”等联动旅游产品,拓展游艇港口服务空间范围,沿江(河)、沿湖各地要加强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做好规划建设。到2026年,沿江(河)、沿湖各地须建成1个以上旅游码头,并配套建设好相关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港航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相关县〔市、区〕政府)

11.推进“智关强国”行动。积极对接船舶企业和行业发展规划,用好船舶设备及零部件进口减免税政策,鼓励船用设备、零部件及中间品出口,提高船舶加工制造水平;支持船舶企业开展集团保税监管模式改革试点,叠加“自主备案、自主核报、自主缴税、自定核销周期”等一系列优惠措施,节省通关时间;提供智慧监管服务,开展船舶制造进出口大数据分析,提供市场感知预警和政策支持,帮助企业规避周期性损失;发挥综合保税区等对外开放平台优势,鼓励企业探索开展国际船舶维修、融资租赁等业务。(责任单位:九江海关、市商务局)

12.提高船检服务效率。组建审图专家委员会,强化船舶图纸审查工作,提升图纸审查能力与审查效率;对在九江区域内同一船舶制造厂、同一审批图纸、同一建造工艺、同一生产条件、同一模具下建造的小型普通船舶实施型式检验,优化图纸审查和检验流程。(责任单位:市港航局)

13.促进船舶产业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协会桥梁作用,促进船舶企业、科研院所之间交流与合作,推动行业内的技术交流和经验分享,促进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倡导行业自律,连接政府和企

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传达政策信息,为政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4.帮助企业跑订单拓市场。不断提高船舶企业适应市场、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支持船舶企业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鼓励开展市域配套协作。支持龙头企业组建产业联盟,围绕原料采购、产品销售、行业发展趋势等主题,实现行业抱团发展。支持市船舶行业协会帮助船舶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组织参展推介、举办行业沙龙,为行业内企业搭建产品展示和交流平台。对运行良好的船舶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给予一次性的运行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考核办法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15.加强产业人才培养。支持船舶企业开展职工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鼓励职业院校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加强船体、钳工、铆焊等特色专业建设,加强培养船舶设计、船舶建造、运营管理、旅游服务、国际市场开拓、法律咨询等全产业链人才队伍,尤其是新能源船舶产业高技能应用型人才。对船舶企业(含设计、制造、维修、配套)引进的人才条件符合市委、市政府印发的“九江人才20条”3.0版(即《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修订)》)相关规定的,给予奖励或享受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

(五)加大奖补支持力度。

16.设立船舶产业基金。设立20亿元规模的新能源船舶产业子基金,重点投向电力驱动及燃料电池发动机、氢气运用及零部件制造等全产业链的前沿技术,以及研发、制造和场景培育。(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17.着力创新金融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船舶企业和航运企业的信贷投入,适度降低银行利率、担保费率和保险费率,根据企业不同特点和需求,提供差异化信贷产品服务。积极发挥省出口信用担保平台以及市、县两级国有平台公司和金

融机构作用,共同为船舶企业和航运企业提供跨境船舶预付款保函、供应链金融等产品。深化政银担合作,持续完善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加大“九派贷”“财园信贷通”“工信通”“产融通”等财政类金融产品对船舶行业的支持力度。支持保险机构为船舶企业和航运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发挥航运保险“稳定器”“压舱石”作用。引导企业用好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各类直接融资工具,优化企业债务结构。支持符合条件的船舶产业链相关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所上市,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提升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市国控集团、市工发集团、市融资担保集团)

18.统筹专项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支持,统筹利用省级工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等,支持船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扩大规模、做优做强、技改扩能、创新发展、“+北斗”应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支持企业做优做强。对新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单项冠军的船舶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产品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江西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船舶制造企业进行奖励,每个入选产品分别奖励最高30万元、15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支持企业技改扩能。对船舶制造及配套企业所实施的扩建、技改项目,给予项目贷款财政贴息,单个项目累计财政贴息标准按照《九江市“产融通”工作实施方案》中相关标准执行。同一项目企业自主选择享受项目财政奖补、项目贷款财政贴息等政策,但不同时享受项目财政奖补、项目财政贴息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150万元、50万元的

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2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市级高端研发机构、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3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成立九江市船舶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协调推动船舶产业发展各项工作。适时跟踪研究发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不定期组织开展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对成熟做法和成功经验予以通报推广。

(二)加大政策引导。引导市县两级协同发力,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先行先试,积极招引国内外行业头部企业、总部基地、科研院所,以及重大项目、高层次人才在浔落地落户,打造先进船舶产业集群。

(三)狠抓责任落实。各有关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因地制宜制定船舶产业高质量发展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聚焦用地、人才、金融以及新能源推广应用、技术研发、设备更新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合力推动船舶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附则

(一)正在实施的支持政策,继续按原文件执行,与本政策交叉重叠的,按就高原则执行。

(二)本方案涉及的政策措施,涉及市本级财政出资的,由各相关政策执行部门在本部门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涉及到受益财政的由相关县(市、区)政府落实。

(三)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由九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29 号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
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九江市电子信息产

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江西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2023-2026 年)》(赣府字〔2023〕40 号),深度融入万亿京九电子信息产业带,突破我市电子信息千亿产业关口,抓住半导体集成电路发展窗口,抢占人工智能和数据要素投资风口,实现我市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九江市委打造“三个区域中心”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推进制造业“9610”工程,聚焦电子信息“4+X”产业,坚持以链壮群、以群强链,促进链内、链间、链群协同发展,培育一体化定位、差异化分工、融合化发展的“一带三引擎多基地”的集群发展格局,按照“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布

局未来产业”的发展途径,争创国家级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集群。

二、工作目标

(一)产业规模实现新跨越。

三年内,全市电子信息产业力争实现年均增速 20%,到 2026 年,我市电子信息“4+X”产业中电子电路材料、LED 显示和照明、智能电器、智能终端 4 大优势产业链营收分别达到 500 亿元、300 亿元、300 亿元、200 亿元,在“X”中包括的人工智能、数据要素、低空经济等产业达到 200 亿元。全市电子信息产业总营收超过 1500 亿元。

(二)创新能力实现新突破。

以西安交大、华科大落户九江研究院为依托,在高端电子电路材料、新型半导体显示和照明、人工智能机器人等产业链重点领域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到 2026 年,全市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750 家以上,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独角兽、瞪羚企业)达到 80 家以上。

(三)企业量质实现新提升。

加快电子信息企业向产业链中高端转型步伐,提升资源配置优化水平,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循环化发展,支持高端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鼓励企业开展电子信息产品回收利用,不断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形成一批优势企业。到 2026 年,力争规上企业达 500 家,其中,年主营收入超 100 亿元的 3 家、超 50 亿元的 5 家、超 10 亿元的 20 家左右。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传统产业。

1.聚焦产业链式集群发展。依托德福科技、生益科技、瑞智精密、TCL 空调、亚华电子等四大优势产业链的链主企业,围绕细分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通过精准招商,大力承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经济带和武汉光谷的电子材料、智能家电、LED 显示和照明等产业产能转移,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不断强链、延链、补链,促进产业集群

化发展。梳理产业链骨干企业和独角兽、专精特新等重点企业,纳入上市培育系统,力争每年推动 1 家企业上市,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链主企业。

2.促进产业高端化延伸。推动加工组装低附加值环节向价值链高端延伸。PCB 产业通过德福琥珀新材料、爱升精密二期等项目,不断推动我市 PCB 产品向高层、高频、高阶、高密度、柔性的高端 PCB 及其材料发展,力争各类 PCB 产量实现“翻番”,突破 800 万平方/年;在智能家电领域,支持恒通自控等企业产品从器件向模组延伸;艾美特、TCL、中汇达等企业产品通过智能化控制模块嵌入向智能家电智慧家居延伸;促进企业由传统加工制造向服务性制造的高质量发展,每年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50 家,培育细分领域“单项冠军”企业 2 家。

3.推动企业数字化改造绿色化发展。以入选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和省级产业集群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为契机,电子信息企业率先启动数字化改造,通过数字赋能,为企业降本增效,提高市场竞争力。每年打造 L6 及以上省级数字化改造企业 100 家以上,力争在电子信息行业形成 10 家左右示范性强的“数字领航”“小灯塔”企业。同时引导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实行全面质量管理,降低排放水平,提升亩均效益,进一步挖掘企业节能潜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布局一批电子信息绿色化技改项目,支持电子信息企业建设绿色工厂,支持电子信息产业主要园区载体加快绿色园区建设。在电子信息企业打造 10 家左右绿色示范企业,1~2 家绿色示范园区。

(二)培育新兴产业。

1.发展半导体封测产业。密切跟踪武汉光谷的产业溢出,加强与华中科技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和光电实验室的合作,依托天漓半导体、正启微、德芯微等半导体集成电路的设计、封装、测试企业,大力承接半导体集成电路封测产业,依托山水光电、汉可泛半导体等企业大力承接部分光电产业。

2.发展新型 LED 显示和照明产业。加速推进东都 UTG 柔性显示材料、江西瑞显科技液晶显示

二期、江西瑞晟光电 LED 封装等项目建设。依托东都、瑞德电子等企业大力引进 UTG 柔性显示、MiniLED、MircoLED 显示等新型显示终端、模组及材料。抢抓全省推广无荧光粉 LED 照明灯契机,推动我市博林照明、力美照明等企业扩大生产,支持凯耀照明等企业启动无粉 LED 生产。在全行业鼓励企业吸收引进氮化镓(GaN)技术,改良改造工艺和产品。

3.发展新型储能产业。充分利用钒液流储能体量大、容量大,适合工业企业储能设施建设的特点,通过企业自建储能电站,工业园区建设公共储能电站的方式,大力开发和培育我市储能应用场景。结合我市钒矿资源禀赋和化工基础能力,大力引进钒矿的开采和冶炼、钒材料、动力电池、充电桩和储能相关企业在我市落户壮大,实现与现有的光伏锂电新能源行业互补发展。

(三)布局未来产业。

1.发展机器人产业。聚焦人工智能领域,重点依托“优必选”智慧行业总部、伟创电气等项目,通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在制造业积极打造机器换人场景应用,引进工业机器人相关项目在我市落户;在鄱阳湖生态科技城通过打造“无人之城”服务机器人应用示范场景,做大做强我市服务机器人产业。快速延伸到传感器、通信模组、伺服电路、控制模组等配套产业。

2.抢占数据要素产业。充分发挥中国电信总部在我市布局的中部云、信创云、鄱阳湖智算中心等项目的带动作用,在鄱阳湖生态科技城建设智算产业园,辅助于利用信息自主创新技术的温冷数据存储,形成立足江西,辐射中部地区的省级绿色算力产业基地,打造可以满足各类算力需求的集通算、信创、智算、存储等能力于一体的算力体系,推动数据要素向确权、交易、挖掘、清洗、分析等产业方向发展,抢占数据要素产业发展先机。

3.布局低空产业。利用我市申报低空经济试点和北斗应用示范城市的契机,坚持错位发展战略,通过建设 EVTOL、通感一体网络应用场景,依托翱翔星云、石钟遥感科技、壮龙无人机、京飞无人机等企业打造低空遥感网、生产制造运输和载人无人机;结合车联网的应用,逐步延伸到通信控制模组、北斗定位模组、新能源动力装置等配套产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

充分发挥九江市电子信息产业链链长制统筹推进作用,各地结合实际找准发展定位,提高思想认识,把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作为制造业主攻方向,在项目招商、要素保障、企业服务、产业发展等方面强化对接配合,共同推进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制造业攻坚行动方案,跟踪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和经开区百亿项目推进情况,每季度进行分析研判,并定期通报。

(二)强化政策保障。

统筹省市产业发展支持措施,在现有的政策基础上,针对我市电子信息产业主要发展方向,出台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专项政策(附件),加大扶持力度,从产业发展、资本招商、要素保障、人才引进、企业培育、金融支持、产业合作(联盟)、校企合作创新等全方位提供政策支持保障。

(三)强化开放合作。

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大湾区经贸合作、赣台经贸合作交流等重大平台作用,精准邀请“三类 500 强”企业、大型央企、上市公司等科技型企业来浔考察;利用好市级产业基金,引导各类券商、投行、基金等社会资本参与,加大对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基金支持力度,招引更多高质量电子信息项目落地。

附件:九江市关于加快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附件

九江市关于加快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在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实现爆发式增长，特制订本措施。

一、支持方向

(一)支持高端PCB线路板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在我市设计、研发、生产高层、高频、高阶、高密度、柔性的高端PCB线路板及其材料的相关企业。

(二)支持集成电路(半导体)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在我市设计、封装、测试各类集成电路(半导体)的企业。

(三)支持新型显示类产业发展。重点支持MiniLED、柔性显示、VR/AR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企业。

(四)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各类机器人、人工智能和无人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企业；支持各类人工智能企业所需的大模型设计、训练和推理应用；支持企业开发嵌入智能控制的产品。

(五)支持产业创新发展。重点支持985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创新中心、孵化中心等产业研究、合作孵化类机构；支持各类创新产品的中试基地和示范应用建设。

二、支持政策

(一)完善企业入驻基础设施建设。对我市年度新增电子信息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过5亿元的工业园区(开发区)，市级给予园区一次性300万元资金用于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工业园〔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二)设立优秀企业管理团队奖。每年对企业管理团队根据其经营、创新、协作、人才引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选，且对其管理经营的工业企业和软件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

50亿元、20亿元、10亿元和首次突破5亿元、2亿元、1亿元、5000万元，分别对应特等、一等、二等和三等优秀管理团队等次。对首次入选“全国电子信息百强”的企业管理团体，市级直接认定一优秀管理团队。对特等、一等、二等和三等优秀管理团队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工业园〔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三)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电子信息产业企业在我市设立研发中心、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竣工验收合格并获有关部门认定后的省级及以上按照不低于上级支持资金40%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市级按照不低于每家30万元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四)支持大院大所科技产业孵化。对“985”高校、国家级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技术创新中心、技术转移中心、产业孵化中心等产业研究、合作孵化类机构，均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运营和应用场景支持；对有市场前景的科技成果在产业孵化阶段，市电子信息产业子基金和科技信贷产品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五)设立优秀人才库。对电子信息企业的核心团队、技术骨干中通过系统架构设计师、注册电子工程师、系统分析师等副高等级职称专业考试并在我市落户并缴纳社保的人才，每年评选优秀人才库，对入选人员纳入市人才政策各类生活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

(六)培育专业技能人才。支持在浔高校加强电子信息课程体系建设，建设电子信息现代产业学院，按需合理优化电子信息学科、专业，培养适配产业发展的技术人才。鼓励职业学院、技工学校和企业联合建立健全订单式培训和现场实训等培

训模式，共培企业急需的设备操作员等技能型人才。完成首批学员培训的市级现代产业学院、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补贴，通过三年验收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七）支持产业联盟有序运营。支持电子信息头部企业组建产业联盟，共组产业链和供应链，共同应对市场需求，减少恶性竞争。对良性运营的产业联盟给予最高 20 万元/年运行经费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八）支持人工智能和数据要素的场景应用。设立 5000 万元专项经费，支持算力、存力等各类人工智能和数据要素的信息创新场景在九江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

（九）创新金融服务支持。在市级产业基金下设立电子信息产业（风投、天使投）子基金，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加大对电子信息未来产业项目

的支持力度。加快完善科技信贷产品和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投贷联动、科技保险等金融产品创新服务，为不同类型和不同发展阶段的电子信息类企业提供针对性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三、附则

（一）本措施适用于在九江市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子信息企业、软件企业，并且符合支持方向的企业。

（二）我市正在实施的数字经济、设备更新、人才等有关支持政策，继续按原文件执行，与本政策交叉重叠的，按就高原则执行。

（三）本办法涉及的若干政策措施，由各相关政策执行部门在本部门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县级部门负责协调落实支付。

（四）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由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30 号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

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问题,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被征地农民按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定,纳入现行国家统一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不单独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制度。

第三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坚持政府、集体和个人责任共担,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原则。

第四条 按照“谁征地、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先落实社会保障资金、后批准征地的要求,实行政府给予缴费补贴和个人履行缴费义务相结合,多渠道筹集保障资金,积极稳妥、量力而行解决被征地农民全面纳入养老保险问题。严格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审核程序,积极组织被征地农民按照规定参保缴费,保障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权益,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第二章 保障对象和认定程序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各地实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起,经依法批准,由市、县(市、区)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被征地时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被征地后完全失地或户人均耕地面积低于0.3亩,且征地时年满16周岁(含)的在册农业人口,属于本办法的保障对象。

被征地农民的年龄确定以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征地之日为基准点。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属于本办法保障对象:

(一)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以及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二)被征地时已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三)被征地时已将户籍迁出被征地村或已死亡人员;

(四)被征地后从村集体重新调剂分配土地且人均耕地面积超过0.3亩(含)的人员;

(五)虽无土地或人均耕地面积低于0.3亩,但未被征地的人员;

(六)非法征地以及私自买卖土地的人员;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能纳入参保缴费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被征地农民,其身份资格认定由县(市、区)人社部门在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后,按照征地政府的统一安排,联合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公安等相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调查,予以审核确认。

第八条 被征地农民申请身份资格认定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九江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身份资格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见附件);

(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户主身份证复印件;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被征地相关证明材料等;

(四)征地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认定程序:

(一)被征地农民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居)委会领取并填写《认定表》后,交村(居)委会初审;

(二)村(居)委会初审结果在被征地农民所在地显著位置张榜公示七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村(居)委会加盖公章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复审;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联合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人社等相关部门对村(居)委会上报的《认定表》进行复审,对身份资格认定有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调查核实;复审结果在被征地农民所在地显著位置公示七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县(市、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县(市、区)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联审,联审结果实行线上线下“双公示”,线下在被征地农民所在地显著位置公示七天,线上同步在本级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示七天。公示期满均无异议的,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予以备案;

(五)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名单确定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居)委会组织被征地农民按规定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具体参保经办程序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章 参保缴费办法、政府缴费补贴 标准及年限

第十条 纳入本办法保障对象的被征地农民,个人自愿选择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在按户申报被征地农民身份时明确。其中,参保时已经达到或超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且之前从未参加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只能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自愿选择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

缴费的,均享受政府给予的参保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自愿放弃按本办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不享受政府给予的参保缴费补贴。

政府缴费补贴年限连续计算,最长不超过15年。随同就业单位参保缴费期间视同享受政府缴费补贴年限,对相应补贴年限(计算到月)予以扣减。个人未缴费期间不予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政府缴费补贴起算时间为批准征地之月,根据需要可酌情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各地实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起至本办法实施前的未参保被征地农民,以本办法实施之月作为政府缴费补贴起算时间,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本办法实施后征地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政府缴费补贴按月核定,以每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使用的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以下简称“全口径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标准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每人每年享受的政府缴费补贴=当年执行的全口径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times 60\% \times 12\% \times$ 当年缴费补贴的月数。

第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采取“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的方式,实行“先缴费、后补贴”。选择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按参保时使用的全省全口径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个人按8%的缴费比例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自由选择缴费档次缴费。社保经办机构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缴费补贴资金的核算、划转工作,确保缴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计入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

第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并按政策逐年缴费,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参保缴费后,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未达到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要求最低缴费年限的,按政策规定可以延长缴费年限,政府缴费补贴年限未满连续15年的仍可继续

享受,达到最低缴费年限时再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参保后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政府给予缴费补贴年限尚未满 15 年的,不再给予缴费补贴。达到待遇领取条件前死亡的,从死亡次月起不再给予缴费补贴,可按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享受相应待遇。

第十五条 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后尚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应按相关规定逐年缴费,其应享受的政府缴费补贴资金逐年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计发基本养老金。被征地农民参保后,享受的政府缴费补贴从补贴起算当年往后逐年连续核算,逐年连续缴费(含补缴)至达到待遇领取条件、享受的政府缴费补贴不足 15 年的,按达到退休年龄时政府缴费补贴标准一次性补足 15 年,作为缴费划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办法实施时已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或已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人员,政府缴费补贴按批准征地时标准一次性核定 15 年划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从次月起按重新计算的标准发放待遇。一次性划入个人账户的政府缴费补贴,不另行折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达到待遇领取条件前死亡的,从死亡次月起不再给予缴费补贴,可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第十六条 暂时保留符合本办法“保障对象”的现役军人、在校学生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现役军人退出现役、在校学生毕业后自主就业的,可按本办法在当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府缴费补贴起算时间为退出现役或毕业次月,根据需要可延期不超过一年,高校毕业生可延期至应届毕业生身份期满。现役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参保后,参保险种发生变更的,养老保险关系衔接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政府缴费补贴年限合计不超过 15 年。已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选

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已享受一次性补足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府缴费补贴的,参保险种不予变更。

第四章 资金的筹集与管理

第十八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府缴费补贴资金来源:

(一)根据《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 号)规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不低于当年土地出让收入 8%的标准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行分账核算,确保规范使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问题比较集中、资金缺口较大的地方,应在规定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提取比例。

(二)各县(市、区)在组织用地报批时,以征收土地面积计算,按每亩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足额提取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由申请用地单位预先存入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开设的代管资金账户;涉及土地征收的批次建设用地和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的,由地方政府负责预存。今后省、市政府对预存标准有调整的,从其规定。用地经依法批准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自然资源部门的告知函、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名单及当期政府缴费补贴到位情况,对缴费补贴资金(含活期利息)据实结算,并将核定后的缴费补贴资金及时划入县级社会保障财政专户。由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收储土地的必须在一年内结算完毕。用地未获批准的,根据自然资源部门的告知函,资金(含活期利息)由代保管资金账户全额返还给申请用地单位指定的账户。

(三)政府承担的缴费补贴所需资金先从土地出让收入计提的专项资金和预存资金中列支。土地出让收入计提的专项资金、预存资金不足以支付政府缴费补贴的,由县(市、区)其他财政资金承担。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在征地时,要严格遵守《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关于“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征地”规定,将落实政府缴费补贴资金作为征地前置条件。各地要将政府缴费补贴资金纳入征地成本,制定资金保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标准及资金筹集办法,确保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后的60天内,将当期缴费补贴资金按规定足额划拨至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在报送征地材料时,将社会保障方案、预存资金入户凭证等材料按规定程序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其中,需报省政府批准征地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审核意见;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审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主要用于解决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或者本办法实施前的被征地农民养老生活保障问题,应列入财政预算,确保政府缴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各地要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将政府缴费补贴资金单独列支、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府给予的缴费补贴资金要逐年核定、逐年拨付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缴费手续。

第五章 工作要求与职责

第二十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被征地农民参保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管理,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第二十四条 明确工作职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责任主体是各县(市、区)政府,实行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主要领导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实施和资金落实负总责,切实做到“先保后征、应保尽保”。要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严格实行问责制,确保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各县(市、区)相关责任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作,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经办管理;财政部门负责筹集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负责补贴资金拨付和工作经费的预算安排以及资金使用审核监督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地报批工作,签订征地协议,明确征地截止时间,全力配合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认定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征地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复核、农民家庭承包经营权确认,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核定被征收耕地的面积;税务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保费征缴和会统核算工作,组织实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征缴信息化建设;审计部门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公安部门负责核查被征地农民户籍信息,做好被征地农民年龄认定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完善经办管理。各地要根据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实际需要,充实工作力量,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规范经办流程,完善信息系统,加强统计管理,推动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辖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本办法实施前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政府缴费补贴标准、年限高于本办法的按原标准执行;低于本办法的须按本办法执行,确保积极稳妥操作。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后,如与国家、省新出台政策不相符的,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九

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自然资源局、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九江市公安局按职责负责解释。

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府厅发〔2014〕6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12 月 29 日印发的《九江市人民政府

附件：九江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身份资格认定表

附件

九江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身份资格认定表

村(居)委会(盖章):

村(居)民小组长(签字):

村(居)委会主任(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被征地所在地						
一、被征地情况									
原有承包耕地(亩)		共被征耕地(亩)		现有承包耕地(亩)		家庭人口总数		现户人均耕地(亩)	
批准征地部门			批准征地时间			联系电话			
二、符合资格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名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证号			户口城乡属性	参保类型(职保/居保/放弃)		
三、不符合资格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名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证号			不符合原因			
本家庭成员自愿申请按照《九江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履行缴纳养老保险费义务,并对以上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参保类别选择代表家庭成员个人真实意愿。									
户主签名(指模):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经办部门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自然资源局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农业农村局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公安局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财政局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就业促进和劳动 保护工作部门 联席会议办公室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六份,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及人社、自然资源、财政部门各一份;

2.乡镇(街道)具体审核经办的牵头部门和成员部门,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户人均耕地情况(含征地面积、征地批复、原有耕地面积、现有耕地面积等)及被征地农民名单、被征地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承包人员名单、被征地农民出生年月以及是否挂户、参军等情况,形成统一审核意见后加盖牵头部门公章,牵头部门将审核结果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复核;

3.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复审有关事项;

4.符合资格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在参保类型一栏自愿选择参加一种基本养老保险或放弃参保,签名并按手印确认。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意见

九府办发〔2024〕31号 2024年10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良好平稳,现就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提出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围绕打造“三个区域中心”、建设“一个美好家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烟花爆竹行业全链条、各环节安全管控,以一域之稳服务全局之安,为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的九江篇章提供安全支撑。

二、工作职责

(一)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烟花爆竹产业布局纳入本地安全生产规划,组织、督促有关部门

共同做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乡(镇)、街道办事处全面负责本地区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街道办事处对本居住地区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安全监督。

(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审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经营许可资质,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

(三)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具体包括: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许可焰火晚会燃放和管理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四)供销合作社应当加强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核发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营业执照,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烟

花爆竹等违法行为，负责烟花爆竹产品及其包装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六)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烟花爆竹承运企业、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海事部门负责烟花爆竹水路运输监督管理工作。

(七)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烟花爆竹新建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列入审批、核准条件，督促业主和建设单位将安全生产设施投资纳入烟花爆竹建设项目概算。

(八)商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烟花爆竹行业商贸、流通企业的安管理工作。

(九)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指导融媒体中心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十)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

(十一)教育部门监督学校加强对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十二)网信部门加强对互联网销售烟花爆竹舆情监管工作。

(十三)港航管理部门负责码头烟花爆竹装卸及港区内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生产环节安全管理。

1.严把生产准入关。严把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准入关，在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投入生产前进行安全审查。严格把关、科学有序实施烟花爆竹新建项目，督促将安全生产设施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推动生产企业依法依规改进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切实保障烟花爆竹安全品质。

2.严把生产质量关。加大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加强燃放性能、引燃时间、引火线、药量、包装标志等重点指标检验。依法落实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

严防质量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

3.严把生产退出关。不定期抽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时清理已关闭生产企业。依法依规安全处置遗留的设备、原料和半成品，从源头消除事故隐患。

(二)强化仓储环节安全管理。

4.消除库区安全隐患。督促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存储仓库应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16-2022)相关要求，并设专人管理。监督完善安全防护屏障、防盗警报、防雷、防火、防静电、防潮、通风等重要安全设施。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各类隐患。禁止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存储仓库外部和内部安全距离内，新建、改建、扩建任何建筑物或其他设施。

5.落实库区管理制度。督促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完善执行仓库守卫看护、出入库查验登记和定期检查、整理、清点等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出入库、流向登记和批发配送“三项制度”，严禁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进入库区。确保库区视频监控无死角、全覆盖，图像清晰，保存时长不低于30天，重大会议、节假日、恶劣天气期间要加强值守巡查，保证库区安全。相关部门不定期抽查机动车辆、人员规范进入库区情况，进库车辆必须配带火星熄灭装置，在指定地点停放，装卸时由保管员监装监放。堆场还应当配备防火、防盗、防漏、防静电、避雷装置、远离火源等设施器材，需要安装电器设备的，应采用防爆型电器设备。

6.严格库区作业规范。严格检查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落实作业规范情况，库房内储存数量不得超过仓库设计容量，禁止在库内存放不符合要求的物品及进行拆箱和装箱作业。要求保管员、守护员、搬运工等重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定期复训，并严格按装卸操作规程作业。作业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库区严禁在内吸烟和用火，禁止将其他易燃易爆物品带入仓库。堆场还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消防安全标识，堆存(放)应当分类存放、堆放整齐，堆放高度不得超过设计范围，

不得影响通风。烟花爆竹集装箱作业人员应持有危险品作业资格证,作业前要对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进行专项检查,作业时控制有效安全负荷且轻吊轻放,严防发生箱体剧烈撞击和振动。码头留出足够的档距让装有烟花爆竹集装箱的船舶靠离泊。

(三)强化运输环节安全管理。

7.抓严运输许可。严格执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管理制度,县级公安部门开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时,从严审查托运人提交的材料,查验供货单位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的资质证明。水路运输烟花爆竹应严格遵守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有关规定,按要求做好集装箱装箱、积载和船载危险货物进出港申报工作。

8.抓严行车安全。运输烟花爆竹必须遵守有关安全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加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坚决打击使用普通货车、商务车等非危险品运输车违规运输行为。严格查验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证明,严厉处置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情况。

9.抓严配送检查。确保烟花爆竹运输到目的地后,在《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上签注物品到达情况,并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严厉处置批发企业超量配送、超出许可范围经营,向未取得零售证的单位或个人配送、销售专业类燃放等超标违禁产品的行为。

(四)强化经营环节安全管理。

10.严把经营条件。严把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店(点)经营许可审批关,严格准入申请、审批流程。对不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和《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的一律不得许可经营。从严核发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店(点)营业执照。

11.规范经营布局。将烟花爆竹经营产业布局纳入本地安全生产规划,按照“总量控制、适度竞争、保障安全、方便群众”原则,合理规划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布局,严格控制零售店(点)数量

和安全距离。督促长期性、临时性零售店(点)根据有关安全规定建设。

12.加强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批发企业、零售店(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保证培训质效,切实提高被培训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辨识危险有害因素能力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指导批发、经营企业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教育。

13.严抓销售安全。指导经营企业建立健全经营、运输、储存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批发企业依法依规经营,严查超量储存、超危险等级储存、超高堆放、乱堆乱放、堵塞通道行为。严禁零售店(点)“下店上宅”以及在许可证载明的区域外存放、经营地附近试放烟花爆竹等情况。加大市场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打击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强化燃放环节安全管理。

14.明确燃放安全要求。根据《江西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确定禁燃区域范围和时间。严厉制止在非燃放时间、禁燃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将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畴,引导群众依法、安全、文明燃放。

15.加强燃放安全管理。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分级管理,从严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监督燃放单位落实各项安全规定,严厉打击无证燃放行为。针对春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要节假日,加强安全巡逻密度、制定安全应急方案,严厉打击违规燃放冷光烟花、“钢丝棉烟花”等行为,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16.强化燃放安全宣传。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各地、各部门平台门户等,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燃放的公益宣传,明确安全燃放的区域、时间和注意事项等。引导全社会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增强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意识。推动中小学校、幼儿园加强对未成年人依法、安全、文明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六) 严厉开展“打非治违”行动。

17. 严肃整治互联网销售烟花爆竹的问题。强化部门协作,通过舆情检索等方式,加强互联网销售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对非法邮寄烟花爆竹的行为要严厉处置,对查出的非法销售、储存窝点,要依法予以取缔,并追根溯源,查清斩断非法生产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的经济链条,全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18. 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加大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内涉嫌非法行为的检查力度,依法严惩无证照或证照过期后仍组织生产或经营、超许可范围生产违禁产品等。强化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侦办涉及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组织销毁处置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按照职责分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四、保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

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按照市政府确立的牵头部门建立全市烟花爆竹安全商会商机制,适时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二) 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严格落实《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要求,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全面负责本地区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各有关责任部门依照相关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切实抓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三) 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微信、电视、广播、海报等多种媒体,大力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宣传部门要组织指导融媒体中心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此文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深化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34号 2024年11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九江市深化排污权储备

交易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深化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工作方案 (试行)

为更好统筹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拓展生态价值实现路径,强化发展要素供给,减少污染排放。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4〕133号)精神,在省生态环境厅指导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在全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2023年九江市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坚持“市场是工具、不是目的”,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的机制,引导各类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以健全市场、促进减排和优化营商环境为导向,拓展排污权交易覆盖面,丰富储备交易模式,强化关联制度衔接,探索排污权交易多领域应用,实现生态效益、发展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排污权储备交易机制改革优化,破解当前污染物排放指标供需矛盾问题。优化排污权交易、总量确认、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等制度衔接,提升生态环境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丰富生态价值实现路径,提高生态环境资源要素使用效益,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打造形成具有九江特色的、具备广泛推广价值的改革经验。

三、工作原则

改善环境,服务发展。发挥市场功能,提高环

境容量资源配置效率和污染减排绩效,平衡生产要素指标供给,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服务和促进九江经济高质量发展。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突出政府引导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建立健全一级市场,培育发展二级市场,形成符合九江实际、可操作性强的排污权交易机制。

系统设计,统筹推进。建立健全排污权交易相关制度体系,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统筹产业发展、环评审批、排污许可、总量管理等因素,系统推进排污权储备交易改革试点。

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坚持完善和规范市场交易行为,打造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力促排污权交易市场长期、良性发展。

四、重点任务

(一)优化调整,增品扩面。

1.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将九江市排污权储备类别拓展至8项污染物,具体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等7大类污染物先行纳入试点交易范围。(2024年11月完成,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推动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向“全要素、全领域、全行业和跨区域”拓展,在全市范围全面推行排污权交易制度。(长期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坚持守正创新,按照“变量新办法、存量老办法”的原则,强化新旧指标管理机制的有效衔接,

实现排污权储备交易机制全面适用,确保改革既稳又好。(长期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推动排污权储备交易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排污权储备交易工作水平。(2025 年年底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夯实基础,扩充储备。

5.对本市行政区域内久批未建、建而未用 5 年以上的项目和工业污水处理厂的闲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进行收储,并纳入排污权储备。(长期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完善排污权储备管理机制,实行“统一储备、分地管理”。在市级统一储备的基础上,对各县(市、区)分别建立管理台账,实行指标闭环管理,确保储备交易来源清晰、去向明确。(长期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7.指导和督促产生富余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将富余排污权提交九江市政府储备机构(该机构未建立前,相关工作暂由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代理)收储或纳入二级市场交易。(长期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分类分项,规范管理。

8.督促企业在提交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同时提交排污权交易承诺书,并采取“承诺制”方式进行排污指标预分配。督促企业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前,完成排污权交易;属环评登记备案或豁免管理,但纳入排污许可重点或简化管理的企业,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完成排污权交易;豁免交易的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提供指标来源证明。(长期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9.对现有排污单位在本方案印发前无偿获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依照其排污许可的排放量实行“现状管理”。(长期坚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0.对排污权的储备和交易实行分类别、分行业、分领域、分流域管理。(2026 年年底前,责任单

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多元供给,市场配置。

11.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丰富两级市场交易形式。(长期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2.积极推动二级市场发展。适时探索引导排污单位富余排污权优先进入二级市场交易。(长期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3.加强对排污权二级市场的管理。指导并监督相关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前,以电子竞价、单向竞价等方式在二级市场交易获取排污权。指导相关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在二级市场转让其富余排污权。(长期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4.加大绿色金融创新力度,探索推进排污权抵质押贷款,进一步拓宽生态环境要素融资渠道。(长期实施;责任单位:人行九江市分行;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5.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豁免排污权有偿交易,由市级储备统筹安排指标替代来源,并建立管理台账进行管理。(长期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6.在省生态环境厅指导下,加强跨地市交易机制探索,完成相关实践案例。(2024 年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制度衔接,助推减排。

17.进一步加强改革与现行政策衔接,制定《排污权指标核查核算实施细则》,夯实排污权交易制度改革基础。(2025 年年底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8.推动排污权储备交易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有机衔接,制定《排污权储备交易与污染物排放总量联动管理办法》。(2025 年年底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9.推动排污权储备交易和环评审批有机衔接,制定《排污权储备交易与环评审批联动管理办法》。(2025 年年底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0.推动排污权储备交易和排污许可管理有机衔接,制定《排污权储备交易与排污许可联动管理办法》。(2025 年年底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1.深化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与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有机衔接,制定《县域污染物减排与排污权指标跨区域调剂管理办法》,探索建立县域环境容量补偿机制,加强总量减排考核结果运用,将减排任务、指标调剂与资金补偿挂钩。(长期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2.探索排污权储备交易多领域应用,探索排污权交易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机衔接,完成相关实践案例。(2025 年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3.探索建立环境容量贡献率核算体系,依照贡献率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费阶梯价格,持续助推污染排放削减。(长期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六)强化监管,完善市场。

24.强化排污权价格管理。优化设定排污权交易的计价方式。科学制定排污权交易基准价。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按照江西省相关规定执行。(长期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5.禁止企业、单位和个人脱离实际建设项目凭空开展交易,或以虚构项目的方式参与排污权交易。(长期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6.向本市行政区以外交易排污权的,须报请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批准。(长期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7.推行排污权指标全周期留痕管理,确保每一项指标来源、去向清楚明晰,可追溯、可倒查。(长期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8.督促相关排污单位在完成交易后,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排污

权相关信息。(长期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9.强化排污权使用情况核查,依法查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证许可量的违法行为。(长期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0. 政府排污权交易收入由税务部门征收,全额上缴国库,统筹用于污染防治。政府回购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长期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协调相关媒体,综合运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介,做好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政策的宣传,加强政策培训和解读,引导带动与排污权交易相关的市场主体积极参与,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沟通协调。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试点工作责任,强化联动配合,严格按照方案抓好贯彻落实,形成协同推进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的整体合力,扎实推进各项试点任务落地落实。

六、其他事项

本方案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实施,涉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职能的事项,对应职责开展。

本方案印发后,《九江市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工作方案(试行)》(九府办发〔2023〕23 号)同步废止。

附件:1.九江市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基准价

2.九江市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基准价一览表

附件 1

九江市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基准价

化学需氧量参考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我区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交易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格(调控)[2021]718号)文件,定为10000元/吨(单价为2000元/吨·年);

氨氮参考浙江省台州市2023年8月市场交易基础价,定为20000元/吨(单价为4000元/吨·年);

二氧化硫参考湖南省《关于明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政府收储和出让排污权指标基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税[2023]20号)文件,定为8000元/吨(单价为1600元/吨·年);

氮氧化物参考湖南省《关于明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政府收储和出让排污权指标基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税

[2023]20号)文件,定为10000元/吨(单价为2000元/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参考东莞市《关于印发<东莞市排污权储备及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东环[2020]160号)文件,定为40000元/吨(单价为8000元/吨·年);

颗粒物参考山西省《关于进一步明确颗粒物排污权交易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452号)文件,定为6000元/吨(单价为1200元/吨·年);

重金属参考河北省《关于制定我省2023—2025年度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基准试行价格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3]736号)文件,定为4800元/千克(单价为960元/千克·年)。

附件 2

九江市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基准价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政府收储和出让指标基价
化学需氧量	10000元/吨(2000元/吨·年)
氨氮	20000元/吨(4000元/吨·年)
二氧化硫	8000元/吨(1600元/吨·年)
氮氧化物	10000元/吨(2000元/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40000元/吨(8000元/吨·年)
颗粒物	6000元/吨(1200元/吨·年)
重金属(铅、镉、汞、铬、砷)	4800元/千克(960元/千克·年)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全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分工安排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62号 2024年10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链链长分工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市制造业“9610”工程,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全市重点产业 (此件主动公开)

全市重点产业链链长分工安排

序号	产业链名称	链长	链长办(责任部门)	原链长
	总链长	蒋文定		蒋文定
1	有色金属产业	鲍成庚	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办(市金融办)	陈水连
2	装备制造产业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港航局	
3	航运物流产业	荣学文	市港航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荣学文
4	电子信息产业	陈水连	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陈水连
5	石化化工产业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陈水连 熊小青
6	钢铁产业		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	陈水连

序号	产业链名称	链长	链长办(责任部门)	原链长
7	新能源产业	熊小青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办(市金融办)	鲍成庚
8	文化旅游产业	杜少华	市文广旅局、市农业农村局	杜少华
9	建材产业	容长贵	市住建局、市工信局	容长贵
10	食品产业	熊晋喜	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供销联社	熊晋喜
11	纺织服装产业	马海威	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马海威
12	航空产业	荣学文	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	陈水连
13	涉水新型产业	熊晋喜	市水利局	熊晋喜
14	医药产业	马海威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马海威
15	现代家具产业		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	

备注:责任部门排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其它的为参与部门。(航空产业、涉水新型产业、医药产业、现代家具产业为省重点产业链,但不属我市重点产业链。)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九江市翘嘴鲌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63号 2024年10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九江市翘嘴鲌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

经市政府第23次市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翘嘴鲌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翘嘴鲌是一种优质经济鱼类,个体大、肉质洁白、肉味细嫩鲜美、营养丰富,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广阔的市场前景。我市水域广阔,是渔业大市,历来有养殖翘嘴鲌的传统,但还存在规模小、品牌弱,产业不强的短板。为振兴翘嘴鲌产业,推动名特优水产品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牢固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着力打造集繁育选育、生态养殖、餐饮美食、冷链物流、精深加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推动翘嘴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初见成效。

(一)全力扩大产业规模。到2027年,力争翘嘴鲌年产量达到1万吨,实现全市范围内千亩以上湖、库大水面套养翘嘴鲌全覆盖,设施养殖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池塘主养规模达到8000亩。

(二)全力培育龙头企业。坚持外引内培,到2027年,力争新培育省级龙头企业3家以上,其中加工型企业1家以上。

(三)全力打造精品品牌。依托“庐山西海”知名度,注册具有庐山西海地域特色的翘嘴鲌品牌,品牌市场认可知名度显著提升。

(四)全力推进农旅融合。举办渔业开捕节庆和休闲垂钓赛事,打造地域特色旅游品牌,推动农旅融合发展。

二、发展举措

(一)加强种质研究,增加苗种供应基地。加强鄱阳湖翘嘴鲌种质资源研究,与中国水产科学院、九江学院等科研院所合作,培育形状优良、生长速

度快、抗病力强、饵料利用率高、适宜“本土”养殖的翘嘴鲌优良品种。加强对鄱阳湖翘嘴鲌种群的保护工作,建立鄱阳湖翘嘴鲌种质资源库。提升德安县、都昌县、瑞昌市现有3家省级翘嘴鲌良种场繁育能力。鼓励其它单位创建省级良种场,提高全市翘嘴鲌繁育能力。力争到2027年底,全市省级翘嘴鲌良种场达到5家,翘嘴鲌繁育能力达到3亿尾,翘嘴鲌苗种基本能供应本地产业发展的需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做好试点示范,推进健康养殖。统筹分类试点开展翘嘴鲌池塘养殖、大水面养殖、设施渔业养殖等多种养殖模式,总结试点经验,打造示范亮点。2025年,在都昌县、永修县和湖口县分别试点翘嘴鲌池塘主养面积1000亩、1000亩、500亩。在庐山西海、新妙湖、赤湖、芳湖等大水面试点投放翘嘴鲌冬片鱼种。支持设施渔业基地试点养殖翘嘴鲌。力争池塘养殖、大水面养殖、设施渔业养殖各打造示范点3个以上,鼓励各经营主体尝试其它养殖模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三)科学规划布局,扩大养殖规模。按照“科学统筹、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协调发展”的要求,因地制宜做好规划布局,推动翘嘴鲌产业发展。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依托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充分利用好湖、库资源,以庐山西海、新妙湖、赤湖、芳湖等全市万亩以上的湖、库为重点,联动39个千亩以上的湖、库,科学合理增加翘嘴鲌的养殖比例,提高大水面生态健

康养殖翘嘴鲌的产量。大力开展池塘养殖,推动永修县、都昌县、彭泽县、湖口县等渔业大县建设2个连片100亩以上的池塘主养基地,其它县(市、区)因地制宜发展池塘主养基地,池塘主养规模达到8000亩。鼓励山区丘陵地带发展翘嘴鲌设施养殖,力争设施养殖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坚持绿色生态养殖,大水面杜绝高密度投肥养殖,池塘、设施养殖确保尾水达标排放。到2027年,逐步形成大水面养殖为主,池塘养殖、设施养殖为补充的发展格局,全市翘嘴鲌年产量达到1万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开展富硒研发,提升产品附加值。依托国硒中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九江学院、九江市农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开展翘嘴鲌富硒产品研发,筛选鉴定硒含量较高、稳定性强、适应性广的富硒翘嘴鲌品种。筹建九江市富硒农产品检测室,开展富硒翘嘴鲌水产品质量监测等工作。在湖口县等地开展富硒翘嘴鲌品种养殖示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壮大加工体量,延伸产业链条。加强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加工所合作,积极鼓励我市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研发翘嘴鲌相关副食产品,招引外部翘嘴鲌科研、开发等项目落户九江。大力发展调理鲌鱼产品,结合发展趋势、客户倾向和地域文化,创新研发其它鲌鱼产品。开发方便携带的即食食品、鱼肉罐头等产品,推动翘嘴鲌加工发展,提高翘嘴鲌附加值。(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实施品牌战略,扩大行业影响。利用“庐山云海”影响力,依托江西山水武宁渔业有限公司、庐山云海柘林湖生态渔业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积极注册具有“庐山云海”特色的翘嘴鲌品牌,统一品牌管理,集中力量高标准培育。开展翘嘴鲌绿色有机产品认证,适时启动庐山云海翘嘴鲌地理标志商标申报工作,扩大庐山云海翘嘴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开拓销售渠道,与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电商直播培训,提升

电商销售、宣传和推广能力。与首农、钱大妈等供应链企业对接,打开翘嘴鲌市场。精准对接国内大中城市中高端消费群体,实现“庐山云海”翘嘴鲌优质优价。(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融媒体中心)

(七)加强设施建设,完善流通体系。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冷链仓储保鲜设施。探索推广“水产冷藏保鲜设施+县域产地中心冷冻冷藏库+冷链物流配送”模式,推动形成集中仓储、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等新机制,进一步完善“翘嘴鲌水产业”配送体系。推进江西省特色水产品交易市场(永修)项目建设,不断完善运输、流通和销售渠道,逐步实现面向全国各大城市专线定向稳定供给。(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联社、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强化宣传推介,畅通营销渠道。加强翘嘴鲌菜品研发,鼓励菜品创新和推广。不断开发以九江翘嘴鲌为食材的菜肴、鱼宴,推动菜品推陈出新,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口味需求。积极与大型商超、知名连锁餐饮店对接合作,推送一批优质翘嘴鲌进驻黑珍珠、米其林等高档餐饮及盒马鲜生、华润Olé精品超市、山姆会员店等大型商超。鼓励在全国开设九江地区翘嘴鲌专卖店、旗舰店、直营店和电商配送点。利用抖音、微博、小红书、微信、淘宝、拼多多等知名媒体和电商平台,积极推介九江翘嘴鲌,线上线下同步发力,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融媒体中心)

(九)依托资源禀赋,推进农旅融合。以建设“四融一共”和美乡村为契机,依托本地资源禀赋,深入挖掘文化故事,通过举办渔业开捕节庆和休闲垂钓赛事,打造极具渔文化的文化广场、特色美食街。因地制宜开发休闲垂钓、旅游观光、劳作体验等渔文旅结合项目,发挥与渔民的联动效应。大力发展农家游、风光游、田园游,形成地域特色旅游线路和品牌,让群众因水而富、因鱼而兴,水岸线变成村民的致富线,推动农旅融合发展。(责任

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把发展翘嘴鲇产业作为富民增收的有力举措积极推进。市级成立翘嘴鲇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负责翘嘴鲇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专班运行期3年。各地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主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做到上下衔接一致,工作有人抓,事事有人管。

(二)资金保障。市财政每年从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资金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翘嘴鲇产业发展。市翘嘴鲇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每年

制定资金使用方案,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同时,各地应多渠道争取资金投入,整合项目资金,把涉渔项目资金与推动翘嘴鲇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有机结合,加大扶持力度,引导和促进其健康发展。

(三)技术保障。强化技术研发服务,建立技术专家分县包片服务和一对一服务制度,及时解决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各类技术问题。同时,要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不断完善技术标准。各地水产技术推广部门要成立翘嘴鲇产业高质量发展技术指导小组,具体负责各养殖基地和示范点的养殖技术指导,并在苗种供应、渔用饲料、药品、产品销售、品牌宣传、市场信息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增设市新能源产业链链长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65号 2024年11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增设市政府副市长陈水连同

志担任市新能源产业链链长。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印发《九江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消〔2024〕93号 2024年11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九江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九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江市公安局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九江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九江市各县(市、区)涉及电动自行车的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坚

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科技赋能、公众参与的原则,构建全链条治理新体系,打造城市安全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第四条 各地应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经费,加大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和设施建设的投入,建立信息共享、协调联动、联合查处和案件移送机制,组织和督促有关部

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牵头推进全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宣传贯彻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协助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和设施的设置工作,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器等产品生产、销售和维修环节以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对产品质量问题开展调查处理,配合国家、省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相关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收费的价格执法。引导集中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将信用承诺信息自主向社会公布。

公安机关: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对驾驶非法拼装、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在职责范围内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住建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新建建筑和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管理。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涉及消防安全的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新建建筑、新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纳入规划设计审查内容。

发改部门:负责落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收费政策,对规范充电设施的电费标准和收费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城管部门:负责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已批准布点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审核工作。

教育、工信、民政、生态环境、商务、卫健、应急管理、邮政管理、供电等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辖区内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将其纳入网格化管理范围,定期组织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经营门店以及停放充电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并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要求,对个人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行为进行执法,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参与管理,督促辖区内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住户等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指导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内容纳入物业服务招标选聘方案。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将电动自行车防火安全规范纳入村规民约,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群众性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人员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

学校应当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纳入教育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应当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公益宣传,普及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等相关知识。

鼓励群众参与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生产、销售、改装、停放、充电等环节社会监督,举报投诉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线索。对提供违法线索经查实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推动乘客电梯安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阻止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

第七条 在本市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充电器等产品,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下列行为：

(一)拼装电动自行车；

(二)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电动机和蓄电池、充电器等，或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充电器；

(三)回收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以旧充新再次出售。

第八条 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赋码销售、登记制度，通过赋码溯源平台，实现电动自行车全生命周期管理。

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废旧电动自行车。

鼓励电动自行车使用者对蓄电池实施定期检测，按照国家规定对达到安全使用年限的蓄电池进行报废处理。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的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应当提供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建立回收台账。

第九条 火车站、客运站、医院、商场、农贸市场、文化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交通设施、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以及住宅小区等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划和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各地应当推动有条件的已建成住宅小区及公共交通设施、公共建筑、公共场所，结合实际设置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和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优化审批程序，做好衔接工作。

因受客观条件限制，暂时难以建成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可以依法依规统一划定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设置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临时集中充电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住宅小区、单位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以及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情况进行调查统计，指导、动员业主和所有权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鼓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通过制定住宅小区管理规约等，引导业主在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或者使用集中充电设施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配置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满足职工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缓解住宅小区充电压力。推动在有条件的爱心驿站、志愿者服务站等场所设置临时集中充电点。

第十条 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规范，不得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不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利用民用建筑架空层、地下空间设置的，应当采取有效防火分隔、灭火等措施，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加强日常巡查、检查；

(二)保证充电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及时清理不能提供充电服务或者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充电设施；

(三)按要求配置消防设施、视频监控设备等。

提供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的主体应当遵守前款第一项规定，并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推进外卖、快递等行业实行共享电池换电模式，引导共享电池新业态健康规范发展。

提供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服务的集中充(换)电设施运营主体应当提供与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一致的蓄电池。

第十一条 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设施收费分为电费和充电服务费。充电设施电价执行居民合表用电价格，引导集中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

鼓励采取财政补贴、延长签约运营期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降低充电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使用者应当遵守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建筑内的公共门厅、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

(二)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在住宅、宿舍、办公楼等室内场所存放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或者为其充电;

(三)违反安全用电要求乱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四)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消防设施、器材;

(五)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六)携带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进入乘客电梯或者公交、巴士等公共交通工具;

(七)在未采取有效防火分隔、灭火措施等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民用建筑架空层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

(八)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并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一)承接物业时,与建设单位、业主委员会等共同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及有关消防设施等进行查验;

(二)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纳入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进行维护管理;

(三)开展防火巡查和定期检查,及时处理火灾隐患,无法处理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

(四)对无合规牌照、使用违规改装或者配置更大功率蓄电池的电动自行车进入物业管理区域的予以劝阻;

(五)其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职责。

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规定行为的,应当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向消防部门报告,消防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对违法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等定期巡查清理。

第十四条 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综合楼、商住楼,由其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自行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进行管理,并明确管理组织或者人员专门负责日常管理。

实行自我管理的住宅小区,由业主委员会负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日常管理;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

第十五条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规定:

(一)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纳入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

(二)对驾驶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督促驾驶人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以及蓄电池、充电器等产品,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安全充电,及时预警提示驾驶人违规停放充电、超速逆行等行为。

(三)在经营场所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和设施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对站点配电箱、灭火器、安全标识等物品准确标识、定期管理。

鼓励统一配备电动自行车,统一标识、统一管理;对电动自行车进行视频、图片抽检管理,确保实际使用车辆与系统登记一致。

第十六条 电动自行车租赁经营主体应当在本市规定的投放区域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投放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设施等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

(二)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和设施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及时清理投放的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

自行车。

(四)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禁止投放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用于租赁等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鼓励、引导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集中充电设施运营主体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十八条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快递、外卖等行业协会可以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纳入行业自律公约,统一规范标准,并督促会员单位落实。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消防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完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即时配送从业人员的管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会同行业协会建立联合工作机制,按照各自职责将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回收报废以及违法违规信息,快递、外卖企业有关车辆、人员管理等信息进行共享。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多次违法、严重违法行为,以及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问题等信息纳入信用管理。

第二十条 电动自行车引发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及以上火灾责任事故的,

对有关生产、销售、改装、停放、充电等各环节责任方实施溯源、跨区域调查处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西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第二十二条 提供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服务的集中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和电动自行车租赁经营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备脚踏骑行功能,能实现电助动、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包括符合上述情形要求未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

(二)登记管理,是指将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信息、电动自行车车架号及蓄电池识别代码等纳入登记事项。

(三)集中充电设施,是指为电动自行车或者蓄电池集中提供电能的相关设施的总称,包括交流充电控制器、换电柜和充电柜等。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说明。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7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九江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九消〔2024〕94号 2024年11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九江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九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江市国资委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江市自然资源局

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江市城市管理局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分公司

九江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九江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换)电设施(以下简称"集中充(换)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保障人民群众电动自行车充(换)电需求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发〔2024〕17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九江市各县(市、区)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集中充(换)电设施是指为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组集中提供电能的相关设施(不含老国标电动自行车

车以及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等 60V 电压蓄电池的充换电设施)的总称。主要包括:

(一)交流充电桩,由交流充电控制器和配电线路及插座组成,可为多辆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组同时进行充电提供 220V 交流电源并进行管理的设施。

(二)充电柜,采用柜体结构,通过充电控制器,提供多路 220V 交流电,为多个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组进行充电的设备。

(三)换电柜,采用柜体结构,将交流电转换为直流电,具有为多个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组进行充电功能,能实现蓄电池组租赁和交换的设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是指提供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组充(换)电服务,专业从事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的企业。

第四条 全面推进外卖、快递等行业实行共享电池换电模式,对存量集中充(换)电设施进行合标化改造,鼓励引导在居住区推广电动自行车“以换代充”新模式。

第五条 综合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提升充(换)电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实现充(换)电智能平台互联互通,推动建立市集中充(换)电设施运行监管服务平台,形成全市智慧充(换)电“一张网”,助推我市充(换)电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建设运营企业

第六条 从事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的企业应当具备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质量保证能力,建立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质量保证体系,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对运营的充(换)电设施运行、维护、安全风险实时监测和预警,采集和存储运营数据。

(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和服务投诉处理机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用户监督。

(三)履行建设运营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

安全管理工作制度,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具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第七条 从事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的企业应当具备法定资格,杜绝出现无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等现象。制定价格公示制度,明码标价,实行价费分离。

第八条 对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实行信用承诺制管理。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九条 集中充(换)电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和 management 要求。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视频监控设备等,与提供场所的主体签订消防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市容市貌管理和市政设施管理等相关要求,禁止占用建筑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得影响消防设备、安全疏散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十一条 新建居住小区项目,按照不低于 0.6 个/户、停放面积不小于 2.2m×0.8m/辆的标准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按不低于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数量 50%的标准配建充电端口;新建公共建筑、工业厂房项目,按不低于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 50%的标准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按不低于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数量 35%的标准配建充电端口;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原则上按不低于现有电动自行车保有量 100%的标准建设停车位、不少于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数量 35%的标准建设充电端口。

第十二条 住建、消防和城管部门应在集中充(换)电设施施工前提供技术指导。施工时应执行《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第 1 部分:技术规范》(GB/T 42236.1-2022)《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DB36/T 1085-2018)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第十三条 在自有用地范围内设置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按照设备管理,无需办理规划审

批手续,其中涉及相邻关系的,以社区自治方式统筹处理。

第十四条 提供公共服务的既有和新建改造的集中充(换)电设施,由属地住建、自然资源、消防和城管部门会同乡镇(街道)进行验收,未经规划审批,自然资源部门可不参与,也可委托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认可委托授权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五条 鼓励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各地结合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经营情况,选择信誉好、产品质量高、服务优、经营稳定的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在本辖区内投资建设运营。

第十六条 从事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的企业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遵循国家及本省、市充(换)电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

(二)采购、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充(换)电设施设备产品,确保设施设备安全可靠。

(三)具备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质量保证能力,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对充(换)电设施及运营网络定期维修保养、升级改造及配套服务,建立服务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充(换)电设施故障和用户咨询、投诉。

(四)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责任人。负责充(换)电设施安全、电源安全、消防安全等,确保充(换)电设施安全运行;负责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负责定期开展充(换)电设施电气、消防、防雷等设施安全隐患检查,并保留安全检查记录。

(五)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六)鼓励运营企业为充(换)电设施购买相关商业险种,保护消费者权益。

第十七条 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在充(换)电场所明显位置公示充电和服务价

格,不得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费用。

第十八条 集中充(换)电设施电费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政策规定执行。鼓励运营主体采用免收押金和服务结束后直接收取费用的方式提供蓄电池租赁服务。

第十九条 乡镇(街道)应组织村(居)委会、小区业委会(物管会)在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后,由小区业委会(物管会)或授权的物业服务企业选取具备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质量保障能力的企业作为建设主体,确定建设方案,签订建设运营合作协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实行属地管理,各级人民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内统筹推进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保障集中充(换)电设施合理建设用地需求,协调解决辖区内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集中充(换)电设施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加强对充(换)电设施的安全管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违规建设、违规用电、不规范施工等行为的检查力度。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充(换)电设施产权人,明确整改要求,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各乡镇(街道)、社区(村)落实辖区集中充(换)电设施标准化整改,对不符合相关消防管理要求的,责令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限期整改,对于限期内拒不整改或整改验收不合格的运营企业,转送有关单位依法依规采取停电、停网、拆除等必要措施消除隐患。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运营监管,对协议期满不再继续运营的或因经营不善、发生违约行为无法继续运营的集中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建立健全退出机制,由属地乡镇(街道)做好引导退出并公示、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

企业将预付费余额退回用户、向供电部门申请办理拆表销户手续、拆除充(换)电设施。维护市场秩序,及时受理用户举报,严厉打击未办理相关验收等程序即投入运营、超出有效检定周期运营、未明码标价、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第二十四条 市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以下职责,对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牵头制定本办法相关实施细则。严管严控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配合推进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配合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居民小区建设集中充(换)电场所,指导配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引导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将信用承诺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布,对经营性公共充(换)电设施未实行明码标价、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各地住建部门监督新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管理。配合推进居住区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配合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贯彻落实集中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政策。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各地自然资源部门配合指导编制单位制定集中充(换)电设施相关专项规划。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集中充(换)电设施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指导集中充(换)电设施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并经市政府授权或委托,依法依规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

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各地城管部门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已批准布点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审核,优化审批程序,指导各地城市管理部门落实相关政策。

市国资委:负责监管企业所属公交场站、集贸市场、景点景区等公共场所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试点工作。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负责集中充(换)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和供电服务;为农村地区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提供用电保障,提高充电设施的覆盖面;严格充(换)电设施接电环节审批,对未通过验收的充(换)电设施不予接入电网;制定充(换)电设施报装业务办理指南,优化电力报装流程;利用公司营业窗口和"网上国网"等线上线下渠道做好服务宣传工作;为充(换)电设施建设接入提供绿色通道;负责建设和运营维护充(换)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入工程。

文广旅、商务、体育、卫健、农业农村、教育、邮政管理、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负责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加强管辖场所内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做好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换)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保证充(换)电设施安全高效运行。构成失信行为的,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说明。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7日起实施。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14年,我市出台了《九江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九府厅发〔2014〕60号)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现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较好地解决了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长远保障”问题。近年来,国家和省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十分重视,相关政策不断发展完善。2022年3月,《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再次明确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要求;2022年6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号)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政策、缴费补贴程序作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市人社局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对2014年《九江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二、起草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

根据省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新要求,自今年2月份以来,我局深入部分县(市、区)人社部门开展调研,多次征求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意见,组织市直相关单位及部分县(市、区)人社部门开展讨论,并通过网络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23份书面意见回复,讨论会现场吸收改进意见4条。结合九江实际情况以及收集的意见建议,形成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9月30日,市政府召开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实施办法》。

三、政策主要调整内容

此次从合规性、利民性、必要性角度对政策进行了修改、明确和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进一步明确了政府缴费补贴起算时间。为保障被征地农民利益,《实施办法》明确“政府缴费补贴起算时间为批准征地之月,根据需要可酌情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二)修改了政府缴费补贴年限有关规定。为促进被征地农民积极参保缴费,对政府缴费补贴年限作出修改完善,明确“政府缴费补贴年限连续计算,最长不超过15年。”

(三)进一步明确了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一次性补贴标准。明确选择参加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享受的政府缴费补贴从补贴起算当年往后逐年连续核算,逐年连续缴费(含补缴)至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享受的政府缴费补贴不足15年的,按退休时政府缴费补贴标准一次性补足15年。

(四)修改了参保险种变更规定。为适应被征地农民不同需求,将“被征地农民实行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一次选定后不再更改。”修改为“被征地农民参保后,参保险种发生变更的,养老保险关系制度衔接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五)修改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预存资金标准。为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府补贴资金不足问题,将预存资金标准由原来“每亩6000元”提高到“每亩不低于1万元”,促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更加顺利开展。

《九江市深化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工作方案》 政策解读

一、指导思想

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健全市场、促进减排和优化营商环境为导向,拓展排污权交易覆盖面,丰富储备交易模式,强化关联制度衔接,探索排污权交易多领域应用,实现生态效益、发展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排污权储备交易机制改革优化,破解当前污染物排放指标供需矛盾问题。优化排污权交易、总量确认、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等制度衔接,提升生态环境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丰富生态价值实现路径,提高生态环境资源要素使用效益,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三、工作原则

改善环境,服务发展。发挥市场功能,提高环境容量资源配置效率和污染减排绩效,平衡生产要素指标供给,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服务和促进九江经济高质量发展。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突出政府引导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建立健全一级市场,培育发展二级市场。

系统设计,统筹推进。统筹产业发展、环评审批、排污许可、总量管理等因素,系统推进排污权储备交易改革试点。

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坚持完善和规范市场交易行为,打造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力促排污权交易市场长期良性发展。

四、重点任务

(一)优化调整,增品扩面

将九江市排污权储备类别拓展至8项污染物,具体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等7大类污染物先行纳入试点交易范围。

推动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向“全要素、全领域、全行业和跨区域”拓展,在全市范围全面推行排污权交易制度。

按照“变量新办法、存量老办法”的原则,强化新旧指标管理机制的有效衔接。推动排污权储备交易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

(二)夯实基础,扩充储备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久批未建、建而未用5年以上的项目和工业污水处理厂的闲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进行收储,并纳入排污权储备。实行“统一储备、分地管理”。

在市级统一储备的基础上,对各县(市、区)分别建立管理台账,实行指标闭环管理,指导和督促产生富余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将富余排污权提交九江市政府储备机构收储或纳入二级市场交易。

(三)分类分项,规范管理

督促企业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前,完成排污权交易;属环评登记备案或豁免管理,但纳入排污许可重点或简化管理的企业,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前完成排污权交易。

对现有排污单位在本方案印发前无偿获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依照其排污许可的排放量实行“现状管理”。

对排污权的储备和交易实行分类别、分行业、分领域、分流域管理。

(四)多元供给,市场配置

丰富两级市场交易形式。

积极推动二级市场发展。

加强对排污权二级市场的管理。

拓宽生态环境要素融资渠道。

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豁免排污权有偿交易,由市级储备统筹安排指标替代来源。

(五)制度衔接,助推减排

推动排污权储备交易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有机衔接,推动排污权储备交易和环评审批有机衔接,推动排污权储备交易和排污许可管理有机衔接,深化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与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有机衔接,探索排污权储备交易多领域应用,探索建立环境容量贡献率核算体系。

(六)强化监管,完善市场

强化排污权价格管理。优化设定排污权交易的计价方式。科学制定排污权交易基准价。

禁止企业、单位和个人脱离实际建设项目凭空开展交易,或以虚构项目的方式参与排污权交易。

向本市行政区以外交易排污权的,须报请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批准。

推行排污权指标全周期留痕管理,确保每一项指标来源、去向清楚明晰,可追溯、可倒查。

督促相关排污单位在完成交易后,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排污权相关信息。

强化排污权使用情况核查,依法查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证许可量的违法行为。

政府排污权交易收入由税务部门征收,全额上缴国库,统筹用于污染防治。

其他事项

本方案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实施,涉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职能的事项,依对应职责开展。

关于《九江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审议稿)》《九江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审议稿)》的起草说明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九江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审议稿)》和《九江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审议稿)》(以下简称《两个办法》)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依据

根据省、市两级《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换)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满足人民群众电动自行车充(换)电需求和保障生命财产安全,推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并构建管长远的工作机制,市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起草了《两个办法》。

二、起草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

2024年9月中旬,市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到各地进行调研,并召开集中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座谈会,草拟了《两个办法(征求意见稿)》。9月下旬,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等

41个单位发函征求意见,共收集意见建议29条,对其中11条进行了采纳,16条部分采纳,2条不予采纳,未采纳的部分已与相关单位进行了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期间,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鲍成庚高度重视,多次专题听取《两个办法》起草情况的汇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最终形成了《两个办法(审议稿)》。

三、主要内容

(一)《九江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共25条,主要突出八个方面:

1.聚焦非法拼装拆改,实施赋码溯源管理。《办法》对非法拼装、改装、以旧充新出售等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实施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充电器赋码标配销售登记,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

2.约束违法违规行,加强风险巡查处置。《办法》对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等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强化对非法租赁经营、违规改装电池等行为监管。

3.优化充电设施布局,居住区域电价不高于居民电价。《办法》规定相关部门应当依法简化审批

程序,优化接电服务,降低充电费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建设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4.瞄准本质安全短板,加强智能化创新应用。《办法》要求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应具备自动应急保护功能。推广建筑电梯安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建立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为信用管理创造条件。

5.加强住宅物业管理,明确物业服务人法定责任。《办法》明确居民小区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相关内容纳入物业服务招标选聘方案,并明确了物业服务人消防管理职责。

6.规范从业人员行为,压实配送企业主体责任。《办法》规定即时配送企业应履行企业消防安全责任,对驾驶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督促和规范驾驶人使用、停放电动自行车和充电。

7.引导居民行业自治,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合力。《办法》规定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行业组织制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公约,强化自治,并鼓励群众参与社会监督。

8.实施产品质量责任倒查,开展跨区域责任追究。《办法》明确对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火灾事故实施溯源,依法追责。同时对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问题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纳入信用管理。

(二)《九江市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换)电设施

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分为五大部分。

第一部分:总则。对集中充(换)电设施、运营主体进行了定义,积极引导在居住区推行“以换代充”新模式。同时,推动建设市级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监管平台,形成全市智慧充(换)电“一张网”。

第二部分:建设运营主体。对建设运营主体建设运营质量保证体系提出了要求,并对建设运营主体实行信用承诺制管理。

第三部分:建设管理。主要是对集中充(换)电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标准规范、建设运营主体在建设过程中应履行职责及集中充(换)电设施竣工验收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

第四部分:运营管理。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辖区内建设运营主体的运行行为进行监管,对无法继续运营的建设运营主体实行退出机制,鼓励建设运营主体出台优惠政策提供蓄电池租赁服务。

第五部分: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各级人民政府职责进行了明确。同时,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对相关职能部门职责进行了明确。

现将《两个办法(审议稿)》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下一步,我们将根据会议要求和意见建议,对《两个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